

欧洲专利局（EPO）的十天通知规则被废止：实务案例

Francesca Giovannini

鉴于欧洲专利局（下称 EPO）专利授权程序正在进行数字化转型，在《欧洲专利公约》（下称 EPC）中关系到 EPO 法律程序中提交文件的呈递要求的规则已被修订。这些 EPC 修订将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生效，值得注意的是其将适用于该日或之后发布的每份 EPO 文件——只要文件的日期会触发一个时限。由审查部门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就是一个例子。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现行规则下，有这样一个通知假定，根据该通知假定，由 EPO 送达的文件——无论是通过邮寄还是通过电子方式送达——在其转交给邮政服务后的第十天，或者（在今时今日而言，挺不寻常的）在其通过电子通信方式传送后的第十天，被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十天通知规则”）。这一规则将被废止。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对使用者不太有利的新通知假定。根据该新的通知假定，邮寄通知和电子通知均被视为在该文件日期（即，打印在文件上的日期）当日发生。由于包括我们事务所在内的[大多数](#)欧洲专利代理人都使用 EPO 邮箱服务进行电子通知，而且 EPO 拥有一套可靠的系统来追踪那些使用邮寄服务发送或通过 EPO 邮箱电子传送的文件，因此通知书现在都可被视为即刻送达，而针对邮寄服务耽误的补偿可能仅限于特定的特殊情况。

尽管还是设想了具体的保障措施，以防申请人、权利所有人、或异议人，或其欧洲专利代理人没有收到文件、或者特别晚才通过邮局或 EPO 邮箱收到文件，但所有使用者都应该了解 EPO 法律程序中这一计算时限的新方式。

为了在实务中理清这些变化，在下面的两个案例中，我们将展示这些 EPC 修订生效之前和生效之后的通知书和最后期限的计算规则。

一份基于 EPC 第 94(3)条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发文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限为四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 EPO 邮箱服务发送给申请人的欧洲专利代理人。按照旧的十天通知假定，该文件将被视为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出通知。四个月的时限将从这一日期开始触发，因此最后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并自动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这种时限延长是使用者们一直享有的）。然而，如果申请人在 2024 年 3 月 11 日之前要求延长两个月的时限，由于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发文日在 EPC 修订规则生效之前，因此将适用旧的计算规则，结果是时限延长至：10 月 31 日 + 10 天 + 6 个月 =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一份基于 EPC 第 94(3)条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发文日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期限为四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邮寄给申请人。根据新的通知假定，即使这份通知书在该日期之后才通过邮寄递送，该文件也将被视为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已通知收件人。四个月的时限也将从这一日期开始计算，因此时限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换言之，虽然这里的发文日比第一个案例中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晚一天，但答复时限将提前十天到期。

申请人、权利所有人、异议人和欧洲专利代理人必须确保适当修改相关的案件管理系统和程序，以将 2023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 EPC 修订规则考虑在内。